

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随残联发〔2020〕4号

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疑似残疾人上门办证服务 助力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卫健局：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办证工作，切实解决重度肢体和精神、智力等方面的疑似残疾人因行动、意识、交通、经济等特殊困难原因而不能及时办证、如期换证导致无法享受惠残政策等问题，确保我市贫困残疾人**2020**年度如期实现脱贫，确保特殊困难残疾人及时享受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和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特殊困难疑似残疾人上门办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打通贫困残疾人享受扶贫助残优惠政策“最后一公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

二、办理对象

行动不便的失能重度肢体疑似残疾人及不知不会不能自主申请办证的精神、智力疑似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疑似残疾人应做到上门服务全覆盖。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常态化摸排机制。各县（市、区）残联要结合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残疾人证清查核查等工作，依托基层残疾人组织对未办证疑似残疾人每月进行一次常态化摸排清理，建立未办证疑似残疾人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针对性开展宣传动员。镇级残联和村（社区）两委干部要主动上门，加大残疾人证办理宣传力度，将残疾人证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咨询电话和办理流程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在辖区内进行公开，调动残疾人办证的积极性，并为疑似残疾人办证提供必要保障和代办服务。对于条件允许的疑似肢体残疾人，主动上门宣传政策，为其办证提供便利条件，引导其在监护人陪同下办证。对于精神、智力等疑似残疾人，要引导和帮助他们的监护人主动收集、留存当事人的住院、服药等凭证资料和日常生活纪实图片，为顺利办证提供参考资料。

（三）及时开展上门办证服务。对于自行办证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由各县（市、区）残联牵头组织，卫健部门协调有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及医师配合，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申请。符合上门办证条件的申请人，可委托其监护人或村（社区）委员会，携带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二寸近期免冠白底照片三张、到所在村委会（社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后，统一由村委会交至所属乡镇。

2、筛查审核。对于符合上门评定条件的，所属乡镇在《申请表》《评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县区残联。对于不符合上门评残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的监护人，并耐心说明原因。县（市、区）残联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筛查审核，确定上门服务对象。

3. 组织实施。确定上门评定时间后，各地残联配合医疗部门，联系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及鉴定医师，成立由残联办证工作人员、残疾评定医生、村（社区）服务保障人员组成的办证服务工作组，具体负责残疾人评定和办证工作。现场组织开展残疾鉴定，鉴定完毕后由残联办证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后对符合办证条件的残疾人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制证发证。

4、经费保障。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智力、精神等重度残疾人医疗鉴定费用、医师上门服务保障费用由随州市残联按照 300 元

/人标准据实补贴至各县（市、区）残联，其他对象上门办证费用各县（市、区）残联预算解决。

四、相关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实施。各地要成立由主要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将上门办证服务作为服务残疾人、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抓紧抓细抓实，为实现惠残政策落地落实奠定基础。

二是要密切配合，抓好沟通协调。各县（市、区）残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卫健、医疗、扶贫、民政等相关部门，赢得部门支持配合，切实帮助残疾人申领残疾人证，并申请享受低保、五保、两项补贴等保障性政策，让那些真正需要办证和享受国家保障的残疾人顺利办证和享受应有的保障。

三是要加强监管，确保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故意抬高或者降低申请、鉴定、审核、发证门槛，一经发现违规现象，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